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50011170 號核定之招生規定制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日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40055300 號核定之招生規定制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日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 27821862 轉 125、126、203
傳真：(02) 27827249

網址：<http://www.cust.edu.tw>

各系所上課地點皆在台北校區

本簡章可由 <http://www.cust.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 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4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方式、日期.....	8
肆、審查項目、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10
伍、正取、備取公告及錄取原則	10
陸、正取生、備取生報到(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10
柒、其他注意事項	11
捌、附註	1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表一】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15
【附表二】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生系組志願排序表 ...	16
【附表三】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書面資料撰寫.....	17
【附表四】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五】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生異議申訴表	19
【附表六】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新生報到委託書	20
【附表七】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1
【附圖一】 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23
【附圖二】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導覽說明	24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辦理單位
簡章公告	114 年 2 月 17 日(一)	請自本校網站列印使用 http://www.cust.edu.tw
報 名	通訊報名 114/8/7(四)~114/8/13(三) (以郵戳為憑)	◇ 收件地址：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榮華樓 3 樓 收件處：『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14/8/14(四)~114/8/15(五)	請至本校榮華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
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114/8/21(四)	上午10:00 開放查詢成績 http://www.cust.edu.tw
成績複查	114/8/22(五)中午 12:00 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附表四) 傳真電話：02-27827249
公 告 正取、備取 名 單	114/8/25(一)	上午 10:00 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cust.edu.tw
正 取 生 報 到 日 期	114/8/26(二)、114/8/27(三) 08:30~15:30	◇ 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報到地點：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榮華樓 3 樓 教務處註冊組
備 取 生 遞補報到	114/8/28(四)起~114 學年 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本校以手機聯絡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並於本校 網站公告 http://www.cust.edu.tw (限期報到)。 ◇ 08:00~15:30 報到時繳交學歷等相關證明 ◇ 報到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榮華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
附 註	◇ 本日程表如有更動，以相關通知及網頁公告為準 ◇ 服務電話： 02-27821862 轉 125、126、203	

招生重要事項

一、招生地點

本校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114 學年度皆在台北校區上課，考生應依本項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

二、報名資格

(一)高中職或補校畢業或同等學力皆可，男女兼收，應屆可報考，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55300 號函，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二)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於本校招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錄取原則

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採成績及志願填寫方式辦理。

錄取原則係依考生之總成績高低排序，依考生所填志願錄取正取生。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 4 個志願，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務請考生審慎填寫就讀志願序（系組、院志願代碼，請參見第 4 頁）。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日間部，不得報考進修部，且成績不予優待。

五、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六、具有役男身分者：服役期滿者持有退伍證明書影本；現役軍人報名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當年發給之准考文件；114 年 9 月底以前退伍報名者繳驗服務部隊所發給之證明影本。

七、本校「日間部」畢業門檻為「校外實習」。

壹、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招生部 別學制	招生院別代碼 <限第 4 志願>	招生系組別 <第 1~3 志願>	系組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工程學院 9001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301	17
		建築系	V01	14
	健康科技暨管理 學院 900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K01	3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企業資訊管理組)	D01	5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智能健康資訊管理組)	D02	3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H01	4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H02	4
		餐旅管理系	I01	7
	航空學院 9003	航空機械系(航空維修組)	A01	21
		航空機械系(精密機械組)	A02	14
		航空服務管理系	C01	7

備註：

1. 本校「日間部」畢業條件為「校外實習」。
2. 本招生名額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四技名額分配表一般單獨招生名額為主，若缺額有異動，依學校網頁公告為主。

貳、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或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名：

（一）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1、2、3款規定滿1年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

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五)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十六)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報名資格及報名時注意事項：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於報名時先行審核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個人填列資料為準，學歷(力)證件及個人身分證件依附件黏貼影本繳交，錄取生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

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一、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二、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14 年 9 月 30 日。
-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名資格九之(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名資格九之(二)規定。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九之(十五)(十六)報名之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五、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報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六、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報名，併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七、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於本校招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本校錄取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女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職)學相關規定辦理。
- 九、由國內移居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

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機構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凡台灣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需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十一、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一）應徵役男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二）應受現役徵集者（年逾 33 歲未應徵服役）不得申請緩徵。

十二、現役軍人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影本報名。志願役之國軍軍職人員，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相關條文，由權責單位主官（管）核定，並出具進修同意書影本。

十三、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辦理報到。

十四、報名考生報到當日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及身份證影本，未能提出證件者，一概不得報到。唯國內學歷（力）必須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力）證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

參、報名方式、日期

一、通訊及現場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日期：自 114 年 8 月 7 日（四）至 8 月 13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4 日（四）至 8 月 15 日（五）。

（三）郵寄地址：

11531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榮華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

收件人：『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表件請以 A4 信封裝妥，均需含書面審查資料並以限時掛號寄達繳交。

（四）電話：02-27821862 轉 125、126、203

傳真：02-27827249

二、報名時文件準備

(一)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

(二)信封請貼上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附表八)，並確實勾選。

(三)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郵寄報名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於報名期間若以掛號方式寄出（雖以郵戳為憑，逾期仍不予受理）。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件含證件黏貼 (附表一)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及附件。〈勿使用鉛筆〉 ●依規定填寫報名表件，並經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考生切結確認簽名欄位簽章。 ●請將證件黏貼及「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報名表後。
2	考生系組志願排序表 (附表二)	●錄取採總成績及志願序排列方式辦理。 ●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 4 個志願。(第 1~3 志願以系組填列、第 4 志願限以院填列)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或補填志願序。
3	書面審查資料 (附表三)	●學習歷程及工作成就書面資料撰寫。內容可敘述求學規劃、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專業技能相關證照、進修、研習或其他足以證明撰寫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志願填寫多系者，僅需準備第一志願系之書面審查資料。 建議 300-500 字尤佳

■ 注意事項：

- 1.各系組之修業年限四技四年。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2. 請將報名表件詳細檢查，表件不全者、或資料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參審亦不退件。
3.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院及順序。
4. 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5.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參審；已參審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肆、審查項目、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本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成績採計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考生總成績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放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郵寄成績通知單。
- 三、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2-27827249；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02-27821862 轉 125、126、203
- 四、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五、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伍、正取、備取公告及錄取原則

- 一、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網頁公告正取、備取序名單
(<http://www.cust.edu.tw>)
- 二、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順序及志願序分發錄取為各系組正取生至額滿，再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順序排列備取序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及志願遞補至額滿為止。考生於報名時必須選填志願序：
(第 1~3 志願填列系組志願、第 4 志願限以院填列)
- 三、依考生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若已經由 2~4 志願系組、院別列為正取生者，即不得再列為其他志願系組、院別的備取生。
- 四、考生總成績如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陸、正取生、備取生報到(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一、正取生於網路公告榜單後，應自行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二）、8 月 27 日（三）08:30~15:30 前至校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身份證影本。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到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榮華樓 3 樓 教務處註冊組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校電話聯絡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日期為 114 年 8 月 28 日（四）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依排序及志願遞補，並於本校網站同步公告(<http://www.cust.edu.tw>)。
- 四、考生錄取報到時，未依規定繳納各項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所餘缺額，得由本招生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正、備取生於錄取報到時領取學雜費註冊單，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所餘缺額，得由本招生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錄取生如欲報名本校其他入學考試，需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四）1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七)，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錄取報到應繳驗文件	
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 (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到)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必須符合本簡章 貳、報考資格之報考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 (三)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查驗。 (四)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正本查驗。 (五)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2.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若有相關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警察...等，報名除應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二、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僅供參考。
(<http://www.cust.edu.tw>)
- 四、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五、經本招生錄取之外國學歷學生應依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各項已驗證證明文件，始准報到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捌、附註

- 一、考生於當學年度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中午 12:00 前，以傳真（02-27827249）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附表五）。經招生委員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負責審議，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http://www.cust.edu.tw>）。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 令修正

第 1 條
第 2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第8條 (略)

第9條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

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所繳交資料請於 ☐ 勾選	☐ 報名表(含證件黏貼)【附表一】※請檢查簽章 ☐ 考生系組志願排序表【附表二】※請檢查簽章 ☐ 書面審查資料【附表三】※建議300-500字尤佳 ☐ 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 ※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及學籍資料留存							報名號碼:(※本欄請勿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招生期間使用					
E - m a i l									
LINE ID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								
切結確認簽名 (本項請務必簽名 沒簽視同沒報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作資格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考生親自簽章：_____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與 本 人 關 係		家 長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行 動 電 話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1. 畢 業 證 書 影 本 或 同 等 學 力 證 件 影 本 2. 學 分 證 明 (成 績 單) 影 本 3.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請將資格審查證明文件訂在報名表後面	

【附表二】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生系組志願排序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一、注意事項

1. 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 4 個志願。(第 1~3 志願以系組填列、第 4 志願限以 1 學院填列)
2. 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本表不可塗改，請慎選填列後簽章。
3. 錄取採總成績及志願序排列方式辦理。
4.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或補填志願序。

二、志願代碼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學院代碼	學院名稱
301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9001	工程學院
V01	建築系		
K0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002	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
D01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企業資訊管理組)		
D02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智能健康資訊管理組)		
H01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H02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I01	餐旅管理系		
A01	航空機械系(航空維修組)	9003	航空學院
A02	航空機械系(精密機械組)		
C01	航空服務管理系		

三、志願排序表

志願序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志願序	學院代碼	學院名稱
第 4 志願		

※本人已經慎選填列志願排序表

_____ (考生親自簽章)

【附表三】中華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書面資料撰寫

(由考生以第一志願填寫學習歷程及工作成就書面資料等建議 300-500 字尤佳，如有相關佐證資料亦可檢附於後，依序裝訂成冊。)

考生姓名：	報名號碼： <u>(※本欄請勿填寫)</u>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分(滿分 100 分) 審查簽章：

※本表可使用手寫或電腦輸入，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頁數

【附表四】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名 號 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複查原因 (請詳述)			

年 月 日

申請人親筆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號碼、姓名、複查原因及考生親筆簽章。

傳真：教務處註冊組 02-27827249

電話：02-27821862 轉 125、126、203 (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後於期限內回覆複查結果。

複 查 結果回覆	
-------------	--

回覆單位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六】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新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單獨招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報
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
手續。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號 碼： _____

委託人(考生) 簽章： 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委託人 聯絡 電話： _____

委 託 人 手 機： _____

被 委 託 人 簽 章： 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 通訊 地址： _____

被委託人 聯絡 電話： _____

被 委 託 人 手 機： _____

(被委託人請攜證件以備核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七】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學校存查聯

報名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_____系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中華科技大學 教務處 證明戳章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考生放棄錄 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報名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_____系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中華科技大學 教務處 證明戳章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聲明書後，於114年8月28日12:00前先傳真02-27827249再送交本校，或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作為證明之用。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先慎重考慮

【附表八】 中華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請剪下黏貼於信封上)

.....

限時掛號

報考人姓名：

地址：

電話：

收件人：115311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中華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

※報考資料請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後再勾記「✓」符號以利處理，謝謝!

報考：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士班

- ☐ 已備妥報名表(附表一)及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 ☐ 已填妥考生系組志願排序表(附表二)
- ☐ 已備妥書審資料(附表三)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台北校區位置圖



● 交通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北環幹線(原 620)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北環幹線(原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北環幹線(原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 → 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 → 直行往台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附圖二】中華科技大學校園導覽說明
台北校區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

- | | | | |
|--------------|---------------|----------------|--------------|
| A 建華樓 | G 活動中心 | L 欣華樓 | Q 金華樓 |
| B 復華樓 | H 日新樓 | M 崇法樓 | R 學苑 |
| D 圖書館 | I 精誠樓 | N 電機館 | |
| E 榮華樓 | J 至正樓 | O 中西餐教室 | |
| F 體育室 | K 電資館 | P 台華樓 | |



- | | | |
|--|---|--|
| A 建華樓
1~5F→航機系實驗室 | E 榮華樓 (行政大樓)
1F→健康中心、招生中心、文書組
2F→學生事務處
3F→教務處
4F→總務處、會計室、環境安全中心
5F→進修部、進修學院、人事室
6F→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7F→校長室、雲林分部主任室、秘書室
8F→董事會、校務顧問室、副校長室 | K 電資館
1~5F→電資系實驗室 |
| B 復華樓
1F→翠華廳
2F→推廣教育中心、教學資源中心
3F→電算中心
4~5F→航機系
6F→語言中心
7F→航管系
8~9F→建築系 | H 日新樓
B1→學生餐廳
1~2F→餐旅系
1~4F→生科系
5F→普通教室 | N 電機館
1~3F→電資系實驗室 |
| D 圖書館
B1→演講廳
1F→借、還書櫃台
2F→參考資料服務區
3F→媒體視聽區
4F→期刊區 | I 精誠樓
1F→學生輔導中心
2~4F→電資系 | L 欣華樓
3~4F→企資系
5~6F→行銷系
7~8F→男生宿舍
11~12F→女生宿舍 |
| F 體育室
5F→中文書庫區
6F→西文書庫區
7F→書香廣場
8F→校史館、會議室 | J 至正樓
1~3F→生科系實驗室 | P 台華樓
1~3F→餐旅系實驗室 |
| | | R 學苑
2~5F→男生宿舍 |